

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5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的预案》，相关公告已于2018年6月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-063）。公司将于2018年7月5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8日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（2013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2018年6月5日）及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（2018年6月28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8年6月5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

序号	名称	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
1	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	82,652,275	15.05	8.65
2	红塔资产—中信银行— 中信信托—中信·宏商金 融投资项目1701期	34,798,341	6.34	3.64
3	栗欣	20,884,400	3.80	2.19
4	苏轶群	14,917,000	2.72	1.56
5	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8,530,090	1.55	0.89

6	褚明理	8,411,076	1.53	0.88
7	齐海莹	7,846,900	1.43	0.82
8	童云洪	6,473,029	1.18	0.68
9	杭州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	6,170,089	1.12	0.65
10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	5,799,896	1.06	0.61

二、2018年6月28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

序号	名称	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
1	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	82,652,275	15.05	8.65
2	红塔资产—中信银行—中信信托—中信·宏商金融投资项目1701期	34,798,341	6.34	3.64
3	苏轶群	14,917,000	2.72	1.56
4	栗欣	11,898,300	2.17	1.25
5	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8,597,490	1.57	0.90
6	褚明理	8,411,076	1.53	0.88
7	齐海莹	7,370,900	1.34	0.77
8	童云洪	6,473,029	1.18	0.68
9	杭州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	6,170,089	1.12	0.65
10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	5,799,896	1.06	0.61

特此公告。

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